



第 72 期

93年11月14日 ~ 29日

本期發稿日：93/12/02

下期截稿日：93/12/13

[陽明焦點新聞](#)[行政會報摘要](#)[各處室訊息](#)[院系所傳真](#)[社團動態](#)[陽明人](#)[天涯行旅](#)[校園之美](#)[校史照片展覽](#)[編輯報告](#)

發行人：吳妍華
 總編輯：高毓儒
 執行編輯：莊淑蕙
 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各處室訊息

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

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條文

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(九〇)高(二)字第九〇一六七九五六號函准予核備
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、二項及第四條條文

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台高(二)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二八八五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符合左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(一) 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(含見實習)，成績及格，且已達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(二)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；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 各學系另訂之成績優異標準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先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俟學期結束成績到齊後，由註冊組會同申請學生所屬學系，初審畢業標準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
第四條 有見實習期限之各學系學生，若依各學系之規定，提前修習見實習課程者，於完成見實習課程後，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程序，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 註冊組公告 >

[回《各處室訊息》](#)

[特別報導]



◎大學報
 ◎高教簡訊
 ◎教育部電子報
 ◎國衛院電子報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